

(上接14版)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六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异常名单及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证券投资产品;

(9)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8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和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格林生物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8月11日(T-7日)至2026年8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于2026年8月11日(T-7日)、2026年8月12日(T-6日)、2026年8月13日(T-5日)(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5779439、021-65779463。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物。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及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emp.cjfinancing.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6年8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如下步骤在2026年8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格林生物”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信息填报,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的资料进行

模板下载并完成填写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格林生物”项目下方的“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版。

(3)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

(4)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

(5)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

(6)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等,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PDF盖章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出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

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格林生物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6年8月6日,T-10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6年8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8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8月13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8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98%。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8月13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8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配售对象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7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6年8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异常名单及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以“博入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下转16版)